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法規)2E
余盛名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49/13-14(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團體／個人向
法案委員會提
交的意見書或
在2013年9月
30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9/13-14(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3年10月25日
發出對2013年
10月15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9/13-14(03)——因應2013年10月
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42/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584/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2013年
證券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本人是高偉紳律師行
高級顧問，但他沒有參與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
業務。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A部

第5分部 —— 系統重要參與者

第101V條 ——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政府當局

3. 擬議的第101V(3)(a)條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但擬議的第(3)(b)款卻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該參與者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參與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進行的查訊採取的跟進行動各有不同的背景和理據；及

(b) 在條文中訂明原訟法庭以"沒有合理辯解"("no reasonable excuse")及"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the failure was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作為決定對不遵從有關要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考慮因素的背景和理據。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II部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3A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政府當局

4. 擬議的第184B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可要求某人就某項調查提供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下稱"所需資料")的權力，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下亦有類似權力。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被調查者拒絕提供所需資料(例如基於自我入罪、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受到外國法律所限須予保密或須履行其他法律責任等理由)的權利和保障；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否設有明訂條文，訂明上文(a)款所述的權利和保障；若否，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係文；及
- (c) 證監會或專員過往就有關人士作出上文(a)款所述的聲稱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

5. 擬議的第184C(2)條訂明授權專員發表調查報告；然而，在提起檢控或提出犯罪證明前發表調查報告，或會不利於檢控工作。就此方面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案資料，說明證監會或專員曾經在甚麼情況下行使類似權力。

對第4分部作出的修訂 —— 雜項

政府當局

6. 第186條及新增的第186A條訂明，證監會及專員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以進行調查。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證監會及專員可在甚麼情況下行使權力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包括會否考慮有關規管者會否提供交互協助的因素；及
- (b) 證監會及專員是否需要與有關規管者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令提供協助的條文得以生效。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4分部 ——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政府當局

7. 關於施加處以罰款10,000,000元或因違反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作出匯報的責任而令有關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紀律懲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最早採用上述罰款級別的時間，以及將罰款釐定於這個級別的理據；
- (b) 列出證監會曾經向受規管人士處以罰款金額超過10,000,000元的個案(如有的話)；及
- (c)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罪行的判罰作出比較。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6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0 – 0006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5 – 001347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團體／個人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或在2013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149/13-14(01)號文件)</p> <p>單議員詢問，若由於法例互相抵觸而不得作出匯報，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豁免實體／個人的匯報責任。</p> <p>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p> <p>(a) 條例草案已預留彈性，證監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同意下可訂立規則，豁免實體／個人履行匯報的責任。有關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b) 監管機構考慮是否作出豁免時，考慮因素包括相關業界常規的發展，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交易匯報的事宜(例如法例互相抵觸和保密的事宜)。在這些稅務管轄區修訂當地與匯報責任互相抵觸的法律之前，須豁免海外實體／個人作出強制性匯報的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48 – 001818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梁議員申報利益</p> <p>梁議員詢問為進行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即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申領牌照的事宜；證監會回應時解釋，以海外為基地的機構若為本港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服務，該機構或須為進行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有關機構是否需要申領牌照，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有關機構是否主動向本港的市場參與者推廣宣傳有關服務。</p>	
001819 – 002432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健波議員	<p>陳議員詢問金管局／證監會如何考慮系統重要參與者會否對香港的金融制度構成系統風險，以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應對有關風險。</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T條，監管機構有權要求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有關其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活動和交易的資料。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評定系統重要參與者可能構成的系統風險。根據擬議的第101U條，為了對系統重要參與者可能構成的風險作出管理，監管機構獲賦權要求系統重要參與者必須採取某些行動(例如減少其在某種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持倉量)。</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將修正案擬稿送交法案委員會。</p>	
002433 – 0026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因應2013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9/13-1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624 – 002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第IIIA部</p> <p>第IIIA部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p> <p>第5分部 —— 系統重要參與者</p> <p>101T.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的權力</p>	
002856 – 00331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101U.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p> <p>梁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會以可量化抑或無法量化的因素量度系統重要參與者的活動或交易所構成的"系統風險"；及</p> <p>(b) 某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核數師若發現該名系統重要參與者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所作出的匯報或風險管理制度出現違規事項，是否有義務向證監會作出舉報。</p> <p>證監會表示 ——</p> <p>(a) 如某人在某個特定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超逾(附屬法例訂明的)指明水平，該人須向證監會作出具報，並須登記為系統重要參與者；</p> <p>(b) 經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當局決定，上文(a)款的具報僅會以可量化的門檻為依據(不同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不同的指明門檻)，而不會以無法量化的因素作為考慮，以便市場參與者更易於理解，並令匯報過程更有效率；</p> <p>(c) 系統重要參與者有遵從具報規定的責任；條例草案不會向核數師施加這方面的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為了在作出具報後作出風險評估及進行監察，證監會或會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其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活動和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及具報規定訂明的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003313 – 00384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證監會 郭榮鏗議員	<p><i>101V.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i></p> <p>助理法律顧問7注意到，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某些現有條文一樣，擬議的第101V(3)(a)條訂明，如原訟法庭信納“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但擬議的第(3)(b)款卻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該參與者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參與者……”。助理法律顧問7及郭議員詢問</p> <p>(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進行的查訊採取的跟進行動各有不同的背景和理據；及</p> <p>(b) 在條文中訂明原訟法庭以“沒有合理辯解”(“no reasonable excuse”)及“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the failure was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作為決定對不遵從有關要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考慮因素的背景和理據。</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當局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的類似條文(即第133、185及211條文)，以求貫徹一致。其他條例包括第485、588及615章亦載有類似條文。政府當局／證監會答應就上述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跟進行動
003845 – 004511	政府當局 主席	<p><i>101W.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具報等</i></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09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116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119條(註冊機構)</p> <p>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120條(代表須獲發牌)</p> <p>條例草案第14條 —— 加入第145A條</p> <p><i>145A. 證監會可就個別持牌法團更改財政資源規則</i></p>	
004512 – 00505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178條(第VIII部的釋義) (第VIII部關於監管及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提問時解釋，新增"金管局調查員"(即根據第184A條獲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的定義，可避免與"調查員"(即根據第182(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的現有定義產生混淆。當局將會修訂現有"調查員"的定義，將"金管局調查員"豁除於該定義的涵蓋範圍。</p>	
005051 – 005607	政府當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證監會	<p>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181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p> <p>吳議員詢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及金管局這兩個監管機構可施加的罰則(例如第181條與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有關的罪行；第184條與證監會的調查有關的罪行；以及擬議的第184A條與金管局的調查有關的罪行)是否一致；他詢問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有關的罰則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與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有關的罪行或與此等交易的調查有關的罪行的罰則，是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相若罪行的現行罰則水平；為求貫徹一致，以及為證監會及金管局負責監管的實體／個人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兩個監管機構可施加的罰則水平均屬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08 – 005822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VIII部第3分部 <u>標題(調查權力)</u></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182條(調查)</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184條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p>	
005823 – 010238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條例草案第20條 —— 加入第VIII部第3A分部</p> <p>第3A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p> <p><i>184A. 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調查</i></p> <p>單議員詢問賦權專員委任其他人作出調查的理由；金管局回應時解釋，考慮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監管制度下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工作分工，專員須有權針對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不遵從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責任的情況作出調查。證監會亦獲賦予新增權力，可針對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不遵從有關要求的情況作出調查。兩者的做法均屬一致。</p>	
010239 – 011051	政府當局 主席 郭榮鏗議員 證監會 梁繼昌議員	<p><i>184B. 調查的進行</i></p> <p>專員有要求某名人士就某項調查提供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下稱"所需資料")的權力，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證監會亦有類似權力。就此方面，郭議員及梁議員詢問 ——</p> <p>(a) 被調查者拒絕提供所需資料(例如基於自我入罪、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受到外國法律所限須予保密或須履行其他法律責任等理由)的權利和保障；</p> <p>(b)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否設有明訂條文，訂明上文(a)款所述的權利和保障；若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條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證監會或專員過往就有關人士作出上文(a)款所述的聲稱所曾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第184B條的條文是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證監會的類似調查權力的現有條文；</p> <p>(b) 被調查人士可憑藉第187條要求享有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令到提供予專員的資料不得應用於針對該人的刑事訴訟程序；及</p> <p>(c) 證監會將會翻查《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否設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明訂條文；若否，證監會將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擬訂此方面的明訂條文。此外，關於若履行規定可能觸犯外地法律的問題，證監會亦會澄清在這情況下將會如何行使作出調查的權力。</p> <p>郭議員強調，有必要為受調查人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應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因應有關的提問和建議提供補充資料。</p> <p>證監會回答梁議員時補充，證監會／專員的調查權力會凌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賦予個別人士的權利(意指不會藉施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阻止證監會行使其調查權力)。</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p>
011052 – 011303	政府當局 主席 郭榮鏗議員 證監會	<p><i>184C. 調查報告</i></p> <p>關於第184C(2)條賦予專員發表調查報告的權力，郭議員擔心，若在提起檢控或提出犯罪證明前發表調查報告，或會不利於檢控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提供有關個案資料，並說明證監會／專員曾經在甚麼情況下行使類似權力。</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04 – 011628	政府當局 主席	<p>184D.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p> <p>184E. 追討調查費用</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185條(就根據第179、180、181或18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186條(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u></p>	
011629 – 012343	政府當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加入第186A條</u></p> <p>186A. 金融管理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p> <p>吳議員及梁議員就第186條及新增的第186A條訂明證監會及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以進行調查的事宜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提供資料，說明 ——</p> <p>(a) 證監會及專員可在甚麼情況下行使權力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包括會否考慮有關規管者會否提供交互協助的因素；及</p> <p>(b) 證監會及專員是否需要與有關規管者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令提供協助的條文得以生效。</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2344 – 012638	政府當局 主席 郭榮鏗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187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190條(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191條(裁判官手令)</u></p>	
012639 – 012806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193條(第IX部的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第IX部第2分部標題(紀律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07 – 013138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9條 ——加入第197A條</u></p> <p><i>197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要求而採取的紀律行動</i></p> <p>梁議員詢問當局把違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現有罪行的罰款定於10,000,000元或因違反有關要求而令有關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理由。</p> <p>政府當局表示，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或會對金融市場構成系統風險。鑒於後果嚴重，對比《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嚴重程度較低的罪行，有必要訂定相對較重的罰則。</p>	
013139 – 014254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IX部第3分部標題(雜項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修訂第198條(有關根據第IX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199條(根據第194(2)或196(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u></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修訂第200條標題(根據第IX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u></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修訂第201條(關於根據第IX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修訂第202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u></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第203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u></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加入第IX部第4及5分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4分部 ——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p> <p>203A.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p> <p>第5分部 —— 關乎第4分部的雜項條文</p> <p>203B. 行使紀律懲處權的程序規定</p> <p>203C. 根據第203A(1)(c)條行使職能的指引</p> <p>203D. 關於根據第4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p> <p>203E. 追討和繳付罰款</p> <p>203F. 就根據第203A條所指的禁止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p>	
014255 – 014334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就專員施加處以罰款10,000,000元或因違反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強制性匯報的責任而令有關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紀律懲處作出提問，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最早採用上述罰款級別的時間，以及將罰款釐定於這個級別的理據；</p> <p>(b)列出證監會曾經向受規管人士處以罰款金額超過10,000,000元的個案(如有的話)；及</p> <p>(c)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罪行的罰則作出比較。</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
014335 – 0143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6日